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思”）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632 股，股份总额由 260,417,703 股变更为 260,380,071 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260,380,071 股计算。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富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9,830,04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60,380,071 股的 3.78%；杭州捷朗持有本公司 7,088,8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杭州维思持有本公司 862,9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01,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5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	15,920,720	6.11%	IPO 前取得: 7,453,879 股 其他方式取得: 8,466,841 股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以下股东	12,012,559	4.61%	IPO 前取得: 5,641,881 股 其他方式取得: 6,370,678 股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34,983	0.47%	IPO 前取得: 588,259 股 其他方式取得: 646,724 股

注: 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2019 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5,920,720	6.11%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 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2,559	4.61%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 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34,983	0.47%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 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9,168,262	11.19%	—

注: 以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090,672	2.34%	2019/9/13~ 2020/3/10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22.26— 34.93	164,252,942	未完成： 2,437,852股	9,830,048	3.78%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923,700	1.89%	2019/9/13~ 2020/3/10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21.26— 33.80	123,843,054	未完成： 1,511,273股	7,088,859	2.72%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72,000	0.14%	2019/9/13~ 2020/3/10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23.67— 33.91	9,580,188	未完成： 289,564股	862,983	0.3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11